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建〔2024〕34号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蓬江区、新会区、恩平市财政局，市市区公房管理中心：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4〕34号），结合市政府对《关于报请审定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江建〔2024〕96号）批示精神，现下达你们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1）。该项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住房保障、城市危旧房改造、老

旧小区改造等方面的工作。在具体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和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科目。其中，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列入 2210103 “棚户区改造”科目。

二、请收到补助资金后，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根据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详见附件 2），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于资金来源既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情况表

2. 资金绩效目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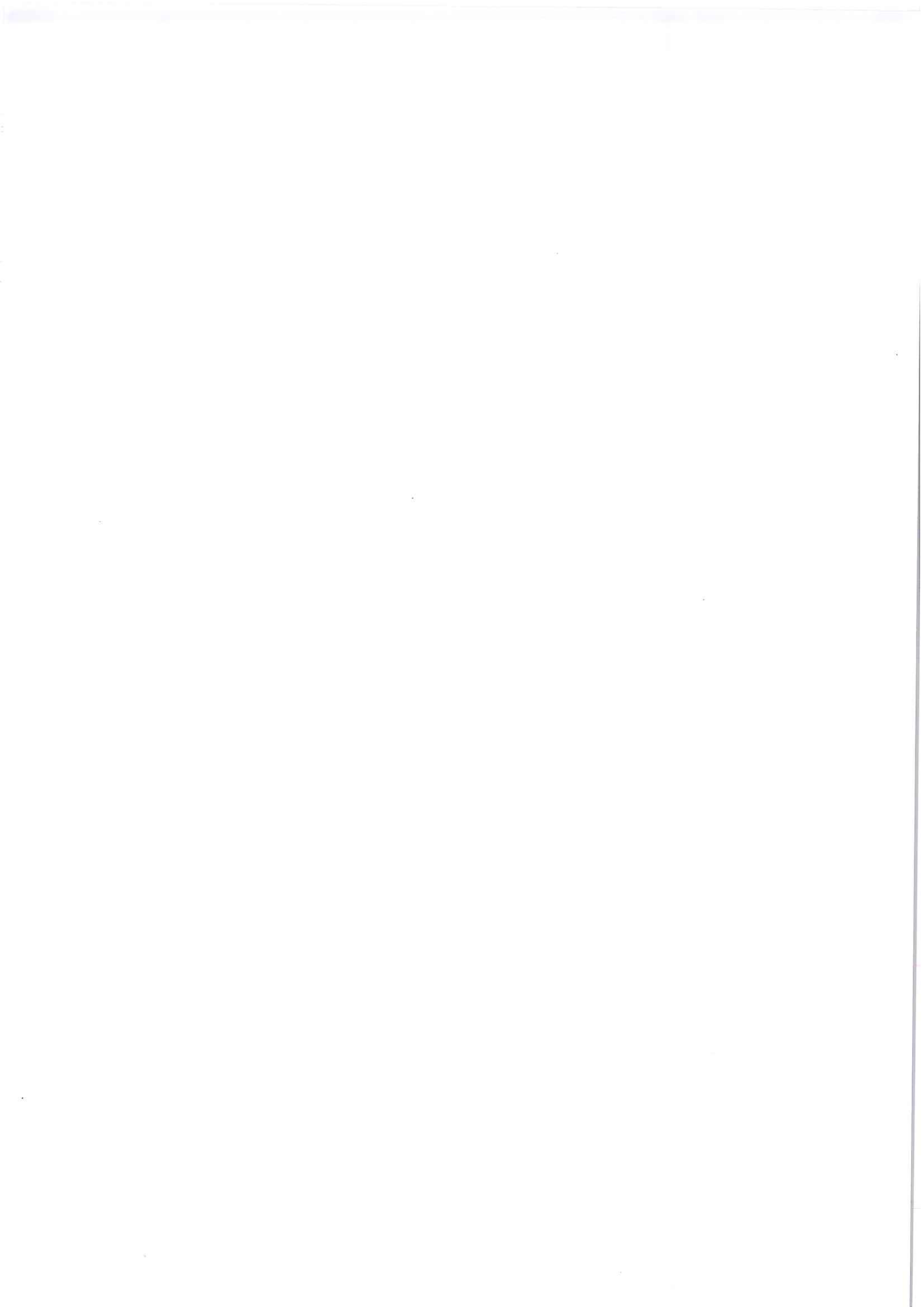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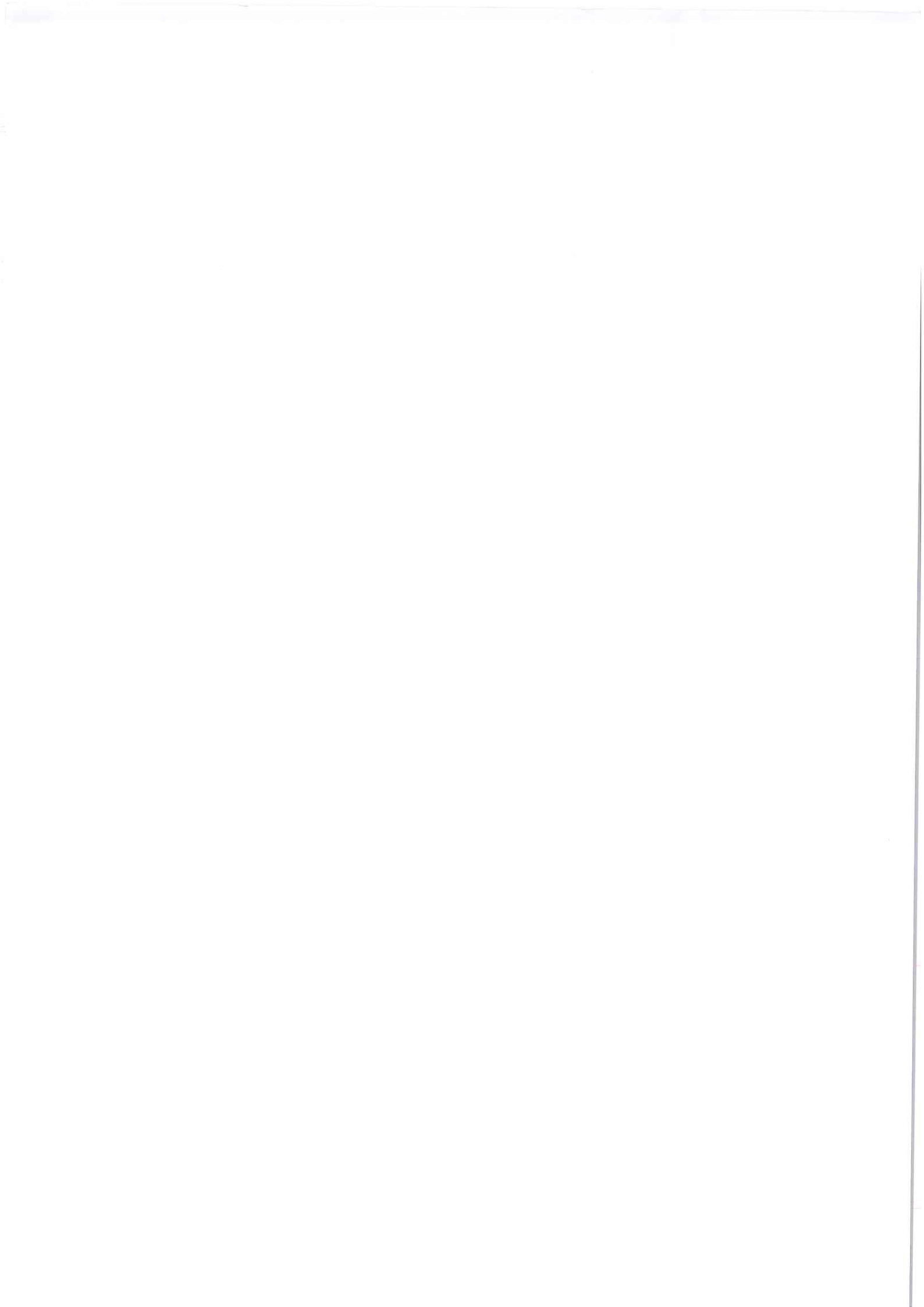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19日印发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资金使用单位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级次 (中央级/省级/市级)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直达资金标识 ([01]中央直达资金/[09]其他)	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 (230开头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9,742.24	
1	市本级	江门市市区公租房管理中心	中央城镇住房保障—江门市	2024年度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	中央级	无	否	01中央直达资金		221住房保障	按实际列支	按实际列支	361.01	
2	蓬江区	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江门市	2024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中央级	无	否	01中央直达资金	23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1住房保障	按实际列支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72.06	
3	新会区	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江门市	2024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中央级	无	否	01中央直达资金	23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1住房保障	按实际列支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73.91	
4	新会区	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央城市危旧房改造—江门市	2024年度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	中央级	无	否	01中央直达资金	23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1住房保障	按实际列支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6	
5	恩平市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央城市危旧房改造—江门市	2024年度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	中央级	无	否	01中央直达资金	23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1住房保障	按实际列支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64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款单位	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金额(万元)	6072.06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2024年）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2个，涉及19524户。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9524	≥19524
			改造楼栋数（栋）	≥821	≥82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65.53	≥165.53
			改造小区数（个）	≥32	≥3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